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文件

武城管规〔2025〕1号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部门、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统一执法标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现制定了《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并就相关实施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遵循《行政处罚法》原则，牢固树立包容审慎监管、为民办实事理念，坚持合法性、合理性、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市城市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保、园林绿化等监管领域共计 26 条事项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具体附后)，公布实施后在全市城管系统范围内统一适用。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街道执法部门根据城管执法实际，做好具体实施。

三、严格把握适用条件

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时应当准确把握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在具体适用时，除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首违不罚清单》对适用情形另有要求的，应一并适用。对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认定：

(一) 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是指在本市城市管理领域，当事人两年内第一次实施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同一性质违法行为。

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市城管执法监督平台以及案卷档案材料等执法记录信息，未发现当

事人在两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处理决定包括认定违法行为成立而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或不予立案决定。两年内是指当事人前一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送达之日与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上级机关对初次违法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危害后果轻微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1. 违法行为针对特定行为对象的，给特定行为对象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小的损失以及不利影响，当事人主动赔偿损失、消除影响，与特定对象达成和解的；

2. 违法行为针对不特定行为对象的，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且给不特定行为对象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小的损失以及不利影响，危害范围较小，当事人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及时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

（三）及时改正

及时改正要求当事人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主动停止、纠正违法行为，通过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整改措施等方式符合法定要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一般最长不超过十

五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期。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

（1）当事人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2）当事人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立案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立案后、调查过程中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4）当事人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规定期限内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四、严格履行适用程序

（一）主动告知当事人适用《首违不罚清单》的条件。办案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依法开展核查。在执法办案中，认为违法行为属于《首违不罚清单》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适用《首违不罚清单》，指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自觉守法。

（二）适用《首违不罚清单》不予立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立案前经核查，认为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可以不予立案的，应当按照要求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立案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并做好资料整理及归档等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三）立案后适用《首违不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立案后，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适用《首违不罚清单》情形的，应当按照普通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首违不罚清单》可以作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裁量说理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结案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四）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对于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当场立即改正的，应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记载；无法立即改正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积极探索教育方式。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适用《首违不罚清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灵活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当事人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学法守法。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留存。

五、其他

对于不在本清单内但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执法部门应当准确掌握适用条件，参照本清单进行认定处理。本单位根据执法实践，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武城管规

〔2023〕1号）已规定了首次及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文件生效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以生效的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	未按照规定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停放非机动车	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未按照规定停放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未按照规定停放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	乱倒污水	定性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乱倒污水,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处罚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3	当街冲洗石料	定性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当街冲洗石料。 处罚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4	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	定性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七）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 处罚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5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建设工程竣工场地	定性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场地。 处罚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三条第五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清除污染物，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处理。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义务	定性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7	居民未按照规定投放建筑垃圾	定性依据: 1.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倒。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一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3.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本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在2日内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居委会(村委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在2日内清运。 处罚依据: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条第四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	使用不符合管理规范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定性依据: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辆标志,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顶灯。 处罚依据: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要求的车辆运输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	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定性依据: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十六条第六项 运输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车辆通行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四)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0	未如实填写消纳管理台帐	定性依据:《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全程监管制度,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与消纳量一致。建筑垃圾处置监管自运输车辆离开施工现场时开始,到达预定消纳场所时结束,相关信息分别由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确认。 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消纳管理台帐制度;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台帐的监督,定期检查消纳管理台帐的运行情况,及时查处违反消纳管理台帐的行为。 处罚依据:《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二条 建设、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建立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台帐或者未如实记录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1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 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十四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2	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室内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3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4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十五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5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定性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占道面积不超过 2 平方米; 3. 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6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定性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不得损坏城市道路; 占用期满后, 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 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损坏城市道路的, 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 3. 及时改正。
17	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定性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竣工后, 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 3. 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8	未按规定设置桥梁相应标志,并保持其完好	定性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9	未按规定制定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定性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0	擅自占用绿地	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四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人应当征求权属人意见,并报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绿地,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因同一事由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由区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二)因同一事由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由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四十四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擅自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实际占用期限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在绿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并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2平方米; 3. 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21	临时占用绿地超过批准期限未恢复	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四十四号）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占用单位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绿地原状。 临时占用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四十四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期限未恢复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自超过批准的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超期占用绿地 5 天以内； 3. 及时改正。
22	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乱倒乱扔废弃物的	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一条第三、五、六项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 （五）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 （六）乱倒乱扔废弃物； 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乱倒乱扔废弃物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3	未经许可驾车进入公园，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未经批准营火、垂钓、宿营的	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 第三十二条 未经公园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园内营火、垂钓、宿营。 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经许可驾车进入公园，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未经批准营火、垂钓、宿营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24	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	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捕捉或伤害动物; (四)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设施; 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5	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从事迷信活动的	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一条第八项、第九项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八)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 (九)从事迷信活动; 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从事迷信活动的,没收违法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6	未履行控烟义务	定性依据:《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 32 号)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指定控制吸烟监督员,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在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醒目、清晰的禁止吸烟标识,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四)对在场所内吸烟的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拒绝离开的,向有关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对禁止吸烟场所实施监控。 处罚依据:《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 32 号)第三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义务的,由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